

证券代码：833439

证券简称：领先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0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,154,560.4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921,818.76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,975,962.5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,900,800.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3,075,162.51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1,154,560 股，转增 5,277,440 股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,56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.732926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23924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.230821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.008419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,568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,000,000 股。

特殊情况说明：

因系统原因，本次权益分派将盈余公积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列示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- 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48269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

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7413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年10月1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年10月17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9年10月1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9年10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19年10月17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9,257,600	39.28%	6454552	15,712,152	39.28%
无限售流通股	14,310,400	60.72%	9977448	24,287,848	60.72%
总股本	23,568,000	100%	16432000	40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0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9年半年度，

每股净收益为 0.0845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研发大厦 B 座 6 层

联系人：成玲波

电话：025-58746289-8003

传真：025-58741230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9 日